音乐学院关于教师请假制度实施细则
1.按《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《音乐学院本科
教学管理条例》《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请假考勤办法》有
关规定，制定该实施细则。
2.教学、监考、考试等常规教学任务期间，原则上不接
受任何请假，如遇到特殊情况必须要请假的，提前两天以书
面报告的形式提交给系主任签字，上报教务办经过教务办主
任签字，再经过教学副院长审议，酌情批准，如遇到请假时
间过长等特殊情况者，最高准假权归于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3．如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，无法提前两天及时提交
书面报告的，也要通过电话第一时间告知教务办，先口头报
备，再补办书面请假报告和相关证明。
4.请假必须要请假成功后才能形成，如果遇到没有批准，
教师擅自离岗的，按照《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条例》
处理。
5.以上实施细则运用于任何学院教学相关的工作，包括
上课、监考、中期水平考试，毕业生文艺晚会专业考核，学
院各类考试考核和学院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 音乐学院
 2017 年 9 月 20 日